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p>	<p>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副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总法律顾问</b>等。</p>
2		<p>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建设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p>
3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优化经营管理、为客户提供节能材料、高效结构材料、生物医学材料等新材料及技术，确保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收益。</p>	<p>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b>产业经营为生命线</b>，以<b>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力</b>，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经营管理，成为<b>先进材料与技术的价值创造者</b>，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确保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收益。</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6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p>	<p>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b>第（二）项</b>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b></p>

	<p>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7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修订:</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b></p>
8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9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0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七章 <b>总经理</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 <b>总经理</b> 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b>副总经理</b>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b>总经理、副总经理</b>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b>总法律顾问</b> 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它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1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修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1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b>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b>
16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之“总裁、副总裁”。	修订：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九条所述之“ <b>总经理、副总经理</b>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